#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0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32)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字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何珮玲女士, JP

唐智強先生,JP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郭穎詩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林余家慧女士,建築署署長

JP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202

江茂誠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22

沈瑞楓醫生 衛生署

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

林文健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

(衞生行政及策劃)

列席秘書: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 項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8-19)27 20NB 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

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 PWSC(2018-19)27) 旨在把 20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 億 3,800 萬元,用以 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政府當局曾在 2018年 5 月 21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 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予 小組委員會考慮。衞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 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公眾殮房的使用率及服務需求

3. <u>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u>察悉,富山公眾 險房於 2017 年的使用率達到 110%,每具遺體存放 於該殮房的平均日數亦長達 25.5 日。他們詢問,富 山公眾殮房於 2017 年使用率超出 100%,以及遺體 存放日數長的原因。

> [在上午 8 時 36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由 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會議。在上午 9 時 14 分,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 5. <u>胡志偉議員質疑</u>,遺體存放於殮房的平均時間長達近1個月,是否反映本港的遺體火化設施不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解釋遺體存放於殮房的日數長的原因,以及這與本港遺體火化設施不足是否相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28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6.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補充指,參考過去3至4年的數據,遺體存放於公眾殮房的平均日數維持在約20日的水平;至於個別遺體存放日數較長,主要由於部分死者家屬處理殯葬安排需時。此外,食環署有需要時亦會增加火化時段,以應付額外的需求。
- 7. <u>朱凱迪議員</u>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預測, 到 2031 年,香港公眾殮房須提供共 1 300 具遺體的 存放量,才能應付預計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

作出有關預測的基礎,包括是否預計未來需要進行 遺體法醫檢驗的個案將會上升,以及當中有否預留 足夠空間應付一旦出現緊急事故或災難時的需求。

- 8. <u>衞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u>表示,衞生署按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的人口增長及死亡人數推算,並已計及有需要在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提供額外約 50%的遺體存放空間,計算出於 2031 年公眾殮房須提供共 1 300 具遺體的存放量。他補充,需要進行遺體法醫檢驗的死亡人數與全港死亡人數的比例並沒有呈上升趨勢。
- 9. <u>范國威議員</u>詢問重置後的富山公眾殮房 ("新富山公眾殮房")的遺體存放量。此外,他亦詢 問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詳情,包括重置時間表 和重置後的遺體存放量。<u>柯創盛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補充資料,詳述政府當局就葵涌公眾殮房及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擬進行的重置或擴建計劃,包括 進行重置或擴建計劃的時間表及地區諮詢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隨 <u>立 法 會</u> <u>PWSC286/17-18(01)號文件</u>送交委員。)

- 10.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答稱,富山公眾殮房 現時可存放 216 具遺體,重置後可增加至 830 具; 連同葵涌公眾殮房及重置後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所提供的存放量,足以應付上述預計的 2031 年存 放量需求。就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重置計劃,食物 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表示,衞生署正 進行前期規劃工作,期望可盡快開展地區諮詢,該 公眾殮房現時可存放 70 具遺體,預計重置後將可 增加至 250 具遺體。
- 11. <u>胡志偉議員</u>詢問,新富山公眾殮房在設計上有否預留空間於日後擴充,以進一步增加遺體存放量,應付將來可能出現的新需求。
- 12.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新富山公眾殮 房的遺體冷藏室將會備有適量額外存放空間,可供

暫存遺體。他補充,假若遺體存放需求於未來有較 大增長,政府會按需要研究如何透過整體規劃,以 擴展本港公眾殮房的服務。

13. <u>謝偉銓議員</u>表示支持這項工務工程建議,並詢問新富山公眾殮房的設計是否已經盡用核准發展的地積比率。<u>建築署署長</u>答稱,新富山公眾殮房用地已用盡規劃署建議的 3.2 倍參考地積比率。

重置後的富山公眾殮房的設計

#### 保安措施

14. <u>陳志全議員</u>表示,考慮到北區醫院最近曾發生人體器官標本失竊事件,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新富山公眾殮房提供嚴格的保安措施,以防止遺體或其他化驗樣本被盜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新富山公眾殮房的保安措施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隨 <u>立 法 會</u> PWSC28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u>衞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u>表示,新富山公眾殮房將會劃分為公眾範圍及職員範圍,分隔兩個範圍的主要出入口均會設有閉路電視監察。政府當局亦會於新富山公眾殮房投入運作後再檢視保安需要。

#### 遺體告別室

- 16. <u>柯創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u>關注到,新富山公眾殮房只設有3間遺體告別室,或不足以應付死者家屬對遺體告別服務的需求。張議員亦詢問,死者家屬於新富山公眾殮房進行遺體告別儀式時,可否於遺體告別室內使用香燭及冥鏹。
- 17. <u>衞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u>表示,現時 富山公眾殮房設有室外惜別亭,可同時讓兩批死者 家屬進行遺體告別儀式,而新富山公眾殮房將會設 有 3 間室內遺體告別室。他指出,根據統計數據,

存放於富山公眾殮房的遺體中,約有三分之一的死者家屬會使用惜別亭進行遺體告別儀式,計及可能出現的使用量增長後,政府當局預計新富山公眾殮房的 3 間遺體告別室將足以應付死者家屬的需要予定過當地分配不同時段下不過當地分配不同時段下死者家屬使用遺體告別室。建築署長補充,配與房設置室內遺體告別室,而遺體告別室將會連接特定的室外空間,以供燃點香燭或焚燒冥鏹。

#### 防護措施

- 18. <u>馬逢國議員</u>表示支持這項工務工程建議。 他詢問新富山公眾殮房的設計將如何確保在傳染 病控制方面符合現代化公眾殮房的標準。
- 19. <u>衞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u>表示,新富山公眾殮房的剖驗套間將會有特別的病理學防護措施,進入剖驗套間及遺體儲存區域的人員,亦必須配備個人防護措施。<u>衞生署助理署長(衞生行政及策劃)</u>補充,新富山公眾殮房的消毒及空氣管制設計已達到國際標準,由於新殮房的空間較舊殮房大,職員有較多空間工作,其職安健水平亦將得以提高。

#### 觀剖室

20. <u>何君堯議員</u>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根據 <u>PWSC(2018-19)27</u> 附件五的平面圖,新富山公眾殮房 3 樓的觀剖室設於公眾範圍。他詢問該些觀剖室的用途,以及會否向公眾開放。<u>衞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u>答稱,觀剖室將會供政府部門人員因應工作需要觀察解剖過程,以及用作訓練用途,並不會向公眾開放。

#### 綠化設計

21. <u>朱凱迪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新富山公眾殮房進行垂直綠化及闢設種植區,他詢問有關綠化措施的詳情,以及現行在政府建築物推行綠化措施的相關政策。

22. 建築署署長表示,新富山公眾殮房的公眾車輛入口將會設有垂直綠化的設計,公眾等候大堂亦會設有花槽。此外,大樓的多個平台及天台均會進行綠化工作,加上新殮房四周的天然綠化地帶,附近居民將可從遠處眺望觀賞。她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客觀條件許可下,盡量在每幢新建政府建築物增加綠化元素。

#### 重置後的富山公眾殮房的交通配套安排

- 23.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進行期間,現時設於悠安街的咪錶泊車位會否受影響。<u>柯創盛議員</u>指出,沙田區議員和區內居民曾建議政府當局,於新富山公眾殮房提供更多泊車位,以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
- 24.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新富山公眾殮房將會設有停車場,提供 5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前往殮房或附近類似設施的人士使用。於工程進行期間,以至新殮房落成啟用後,現時設於悠安街的咪錶泊車位服務亦不會受影響。此外,新富山公眾殮房旁邊將會設有多個車輛上落客點,可供 4 輛大型旅遊巴士暫時停泊,方便團體前往附近類似設施時使用。
- 25. <u>范國威議員</u>擔心,於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進行期間,出入工地的大型車輛會令該區的交通超出負荷。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26. 建築署署長答稱,於工程進行期間,建築署會因應該區交通情況,與工程承建商編排工程車輛出入的時間,並避免工程車輛於拜祭高峰期出入,以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長遠而言,根據為工程所進行的交通評估,連接新富山公眾險房的 3 個主要交通交匯處(包括悠安街及下城門道交界,以及大埔道及下城門道交界)均有剩餘交通容量,預計當新殮房投入服務後,該區道路仍足夠應付新增的車流。

- 27. <u>張超雄議員</u>關注到,新富山公眾殮房的位置偏遠,行動不便或輪椅人士將難以前往。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新富山公眾殮房提供無障礙交通安排,包括要求營運來往富山及港鐵大圍站的專線小巴承辦商,調派無障礙小巴行駛該路線。
- 28. <u>建築署署長</u>表示,新富山公眾殮房外將會設有上落客區,連接大樓的無障礙通道,供有需要的行動不便或輪椅人士使用。
- 29. <u>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建設新政府建築物時,應同時考慮無障礙交通設施的配套。由於有關議題屬較廣泛的交通政策問題,他建議委員於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停止運作後的用途

- 30. <u>謝偉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u>察悉,現時的 富山公眾殮房於停止運作後,將用作行政、災難事 故演習及培訓用途。他們認為土地資源珍貴,政府 當局應考慮把舊殮房拆卸重建,以改作其他用途。
- 31. <u>楊岳橋議員</u>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假若發生突發事故而令殮房需求急增,政府當局會否重新開放富山公眾殮房,以停放遺體。
- 32. <u>衞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u>表示,當發生大型災難時,處理及辨認遺體是救援人員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各政府部門均有需要透過演練熟習遺體處理程序。因此,當重置工程完成後,衞生署有需要把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改作災難事故演習及培訓用途。<u>衞生署助理署長(衞生行政及策劃)</u>補充,將來若遇上突發事件而導致全港殮房不敷使用,政府當局不排除按需要重開舊富山公眾殮房,以暫時存放遺體。
- 33. 鄭松泰議員察悉,重置後的富山公眾殮房 將會用作執法人員(尤其是警方)的培訓地點,供進 行刑事偵查和罪案現場調查培訓之用。他詢問這是 否意指舊富山公眾殮房將交予警方用作培訓中心。

#### 經辦人/部門

- 34. <u>衞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u>解釋,舊富山公眾殮房將會繼續由衞生署管理,作大型災難演習用途。他補充,遺體法醫檢驗有可能涉及刑事案件調查,因此警方有需要透過培訓及工作交流,以了解法醫科的工作。就此,新富山公眾殮房已預留設施,作為執法人員提供刑事偵查和罪案現場調查培訓之用。
- 3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u>主席</u>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 37. 會議於上午 9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8 日